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87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穎
訴訟代理人　孟欣達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被　　告　張馥暄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、2項及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前揭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所謂管轄之合意，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，或為明示或為默視均無不可；定此合意之處所，係在訴訟外或在訴訟中為之，亦非所問；定此合意之時期，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本於「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」之法則，自應予

以類推適用。故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自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意願及權利，而應肯認其等得再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其權利，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之一位於本院轄區，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，核非屬專屬管轄訴訟。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，本院卷72頁），原告亦於111年8月8日具狀表示對被告之主張無意見，請求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（本院卷243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定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審酌本件訴訟目前尚未定審理期日，而被告之設址、住所及兩造訴訟代理人之事務所均位於臺北市，如將本件移轉臺北地院繼續審理，不僅便於兩造應訴，亦不致浪費過多司法資源，亦無礙於第三人權益或公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原則，本院自應受其等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爰將本件移送該約定之管轄法院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